

## 露營場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欠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近年來露營活動日益盛行，經行政院指定交通部(觀光局)為露營活動及設施主管機關，以導正露營活動亂象。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露營場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欠完備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發布相關規範及採行改善措施，有利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行政院為導正露營活動亂象，並解決位於休閒農場以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之露營設施合法化等問題，於105年11月指定交通部(觀光局)為露營活動之主責機關，並於110年3月召集相關機關開會，就前揭土地上之露營設施，除屬教育用途者由教育部認定納管外，其餘全數由交通部(觀光局)擔任主管機關。



觀光局露營場資訊平臺廣告  
(擷取自觀光局網站)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1年1月查核發現，露營場近4成屬非法營業，逾5成營業狀態或合法性仍待釐清，及未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重要資訊列為專區網站揭露項目，相關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欠完備，審計處遂於111年2月函請觀光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觀光局已配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修正期程，於111年7月20日訂定發布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，並針對現有違規態樣進行分析，評估協助業者合法化之可能性，以研謀相應之管理輔導措施；另每半年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調查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露營場盤查作業，持續優化露營場資訊平臺辦理資訊公開，有利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。